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鉴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刘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10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莉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刘莉女士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刘莉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政工师，研究生学历。现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干部处部长助理、组织科科长，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组织员办公室主任、部长，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政工师，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刘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